

復審人 朱旺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86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間犯強盜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等罪，致被害人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86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最近 3 個月作業分數均 4 分，教化及操行分數均 3.6 分，已進入第 1 級，堪認有悛悔實據，且執行逾最低應執行期間，應作成許可假釋，否則違法；原處分僅說明犯罪所生危害情節，不符假釋目的，核有恣意判斷及不備理由之違法；因無財產及服刑無相當收入可賠償，待出監後履行和解；假釋報告表未填載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申請調查假審會審議過程及時間，倘係於 1 分鐘作成決議，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

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持制式槍械強盜被害人財物，復以膠帶纏繞其口鼻，再以木棒、鋁棒等兇器毆打其頭部致死，侵害他人生命及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給付被害人家屬和解金額，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最近 3 個月作業分數均 4 分，教化及操行分數均 3.6 分，已進入第 1 級，堪認有悛悔實據，且執行逾最低應執行期間，應作成許可假釋，否則違法」等情，按前揭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規定，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僅係假釋審查資料之一，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且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係「得」許假釋出獄，而非「應」許假釋出獄，此屬裁量權行使之範疇，原處分於法無違。又訴稱「原處分僅說明犯罪所生危害情節，不符假釋目的，核有恣意判斷及不備理由之

違法」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另訴稱「因無財產及服刑無相當收入可賠償，待出監後履行和解」之部分，查復審人自 96 年間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至今，迄未有給付和解金額之相關紀錄，尚難謂犯後態度良好。至所訴「假釋報告表未填載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之部分，查執行監獄將復審人之個別處遇計畫落實於各項管理措施之中，並另為記載於復審人個別處遇計劃表，相關資料已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並無資料不完備之情形。另復審人質疑「假審會之審議過程及時間，倘係於 1 分鐘作成決議，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所訴內容非屬實，且未具體陳明審議過程及時間係如何影響原處分之作成，或有致生未依法審酌之情事，殊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